

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、格頭里獎助學金申請表 112.05.01 修正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							申請日期	
								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聯絡電話	
金融機關名稱									電話：	
金融帳號									手機：	
地址	石碇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									
申請獎助學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(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)									
學校校名										
申請助學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學校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(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()元 <small>註：實支實付，當年就讀國中者，最高 2,000 元整；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，最高 5,000 元整；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最高 10,000 元整，博士班最高 15,000 元整。</small>									
申請獎學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2000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2000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學校 5000 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5000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10000 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10000 元			
備註	茲領到 獎助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領款人：_____ 簽章									
<p>茲聲明：本人因申辦獎助學金補助案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本人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。本人並無領取其他由我國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獎助學金，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所提供資料不實者，本人除依法繳回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章</p> <p>申請人(同意人)：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</p>										
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	(一)請填具申請表，連同申請人印章、應繳文件各乙份，由學生或其家長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，向區公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(二)申請應繳證件如下： 1. 助學金：申請表、當學期繳費單據正本(含課後輔導費用、學雜費等)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、印章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獎學金：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、印章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
※以下欄位申請人不需填寫										
申請獎助學金金額	助學金		合計	元						
	獎學金		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(原因： _____)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民政災防課長：